

郑州市园林局文件

郑园林〔2013〕111号

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 计算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管委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计算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郑州市建设工程项目 配套绿地面积计算技术规定

(试 行)

一、为加强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地管理工作，规范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地计算方法，保障各类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指标依法依规落实，根据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国务院 100 号令）、《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、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和《国家园林城市遥感调查与测试要求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北京、上海、武汉、苏州等城市有关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地面积计算方法的先进经验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本规定适用于郑州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各类建设工程配套绿地面积的计算。

三、建设项目配套绿地面积计算的基本原则：

1. 配套绿地包括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集中（公共）绿地、宅旁（宅间）绿地、组团绿地和其他块状、带状绿地，硬地空间种植的树木等。

2. 配套绿地面积不得按山坡地的表面积计算，应按山坡地的垂直投影面积计算。

3. 各种类型的运动场地不计入配套绿地面积。

4. 建设用地内的独立旱喷、游泳池、消防水池，以及城市

规划控制的自然溪流等水体不计入配套绿地面积。

5. 阳台绿化、嵌草砖铺装的广场、停车场不计入配套绿地面积。

6. 以容器形式种植的树木、植被不计入配套绿地面积。

7. 临时性绿化、无法持久保存的绿地，不计入配套绿地面积。

8. 藤本植物、攀爬植物等独立垂直绿化，不计入配套绿地面积。

9. 建设项目内配套的学校、医院等公共建筑的绿地单独核算绿地指标，不计入建设项目配套绿地面积。

四、集中绿地的计算方法：

1. 集中绿地内，植物种植面积不小于集中绿地总面积 70% 的，按 100% 计算绿地面积，布置在其内的亭、台、榭、廊、雕塑、人行步道、硬化广场等硬质景观，按占地面积计算绿地面积；植物种植面积小于集中（公共）绿地总面积 70% 的，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绿地面积，布置在其内的亭、台、榭、廊、雕塑、人行步道、硬化广场等硬质景观占地面积，不计入配套绿地面积。

2. 单块集中绿地应符合以下要求：面积大于 400 平方米、宽度大于 8 米。

3. 居住用地的集中绿地内不宜设置地下建筑物和构筑物，确需设置地下设施的，其地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占地范围不得超过所在集中绿地面积的 50%，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《地下设施顶

层绿地面积的计算方法》计算绿地面积。

五、宅旁（宅间）绿地、组团绿地和其他块状、带状绿地面积的计算方法：

面积计算的起止界，小区道路未设人行便道的，算到道路边缘外 1 米，小区道路设有人行便道的，算到便道边缘；临城市道路、居住区（级）道路时算到道路红线；临建筑物时算到距建筑物墙脚 1.5 米；其它围墙、院墙算至墙脚。

六、配套绿地范围内的水体面积计算方法：

配套绿地范围内的景观水体、跌水、人工湖、水池（景观良好、水质清澈）等，其水面面积不大于滨水绿地面积的 50% 时，可全部计入配套绿地面积；水面面积大于滨水绿地面积的 50%、并且小于配套绿地总面积的 30% 时，按其滨水绿地面积的 50% 计入配套绿地面积。

七、地下设施顶层绿地面积的计算方法：

建设工程对其地下设施实行覆土绿化，其用地范围内无地下设施的绿地面积和非屋顶绿化已达到《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相应规定指标的 50% 以上，并且实行覆土绿化的部分，不被建（构）筑物围合（其开放边长应不小于总边长的 1/3），覆土断面与设施外部土层相接，同时具备光照、通风等植物生长的必要条件，可根据其地下设施顶板至室外地坪覆土厚度（ h ），按照下列规定的折算系数计算绿地面积：

地下空间上绿化折算绿地系数表

覆土厚度	折算系数
$h \geq 3m$	1
$1.5m \leq h < 3m$	0.8
$1m \leq h < 1.5m$	0.6
$0.6m \leq h < 1m$	0.4
$0.3m \leq h < 0.6m$	0.2
$h < 0.3m$	0.1

八、屋顶绿化面积的计算方法：

建设工程实施屋顶绿化，在符合下述规定时，可按其绿化面积的 20% 计入该工程的绿化用地面积指标。

1. 该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无地下设施的绿地面积已达到《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相应规定指标 50% 以上者；
2. 实行绿化的屋顶（或构筑物顶板）高度在 18 米以下；
3. 覆土厚度在 0.6 米以上。

九、硬地空间种植的树木按以下方法计算：

1. 行道树、列植树，株数连续在 3 株（含 3 株）以上的，且株距符合下列要求：大规格乔木（胸径 $\phi \geq 20cm$ ）不大于 8 米，中规格乔木（ $10cm \leq \text{胸径 } \phi < 20cm$ ）不大于 6 米，小规格乔木（ $6cm \leq \text{胸径 } \phi < 10cm$ ）及棕榈类植物（头颈 25 厘米以上的）不大于 4 米，按 1.5 米宽乘以延长米，延长米两头量至树干中心以外 0.75 米，计算绿地面积。

2. 散植乔木每株按 1.5 米×1.5 米计算。
3. 灌木按实际用地面积计算。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郑东新区、郑州高新区、郑州经济开发区、郑州综合保税区（航空港区），各有关单位。

郑州市园林局办公室

2013 年 5 月 27 日印发
